

伤寒论

〔目〕大塚敬节著 王宁元译

辨脉法平脉法讲义

榮氣和名曰遲

遲者身體俱重但欲眠也

緩遲相搏名曰沈

沈者直腹內急

痛但欲臥不欲行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靨，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反坐作瘡也。

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尺為關，在寸為格，不得小，僂格則吐逆。

跌陽脈伏而瀦，伏則吐逆，水穀不化，瀦則

關格。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

為痺，痺者名泄風，久久為痲癩，痲少髮，癩乾澹而髮具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著者简介】

大塚敬节(1900-1980)，日本著名汉方医学家，一生以复兴汉方医学为己任不懈地工作。一九三四年参与创立日本汉方医学会，一九五〇年与同道们一起创立日本东洋医学会，历任理事、评议员、会长、理事长等职务。五十年汉方一条道路，从事疑难病诊疗与研究，培育后续人才，且勤于著述，为日本汉方医学的复兴与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基础。一九七八年被授予日本医师会最高优功奖。一九八一年被追授予日本文部大臣奖，以表彰其生前成就。

主要著作：《皇汉医学要诀》、《汉方医学临床提要》、《东洋医学史》、《汉方医学》、《汉方的特质》、《汉方诊疗的实际》(合著)、《汉方诊疗三十年》、《症候论治——汉方医学治疗的实际》、《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临床应用伤寒论解说》、《金匱要略讲话》、《金匱要略研究》、《大塚敬节著作集》(共八卷)等。

责任编辑◇王丽英

责任美编◇郭艳

封面设计◇杨冰

定价：25.00元

ISBN 978-7-5080-6540-3



9 787508 065403 >

【伤寒论】

经方读本·麻黄汤讲义

◎ 张其成 讲
◎ 王洪图 书



伤寒论

高章相傳名曰綱。綱者身筋急也。大塚敬節著。王宇元譯。

辨脉法平脉法讲义

衛俱行。

跌陽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高。毛髮

自傷。以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靨。陰陽相抱。榮

十一。脈。剛柔相得。名曰強也。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

自傷。以手把奴。坐作瘡也。

寸口脈浮而大。浮為虛。大為實。在尺為關。在寸為格。

不得小。僂格則吐逆。

跌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

關格。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心忪意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日)大塚敬节著;王宁元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080-6540-3

I. ①伤… II. ①大… ②王… III. ①伤寒论-脉学

IV. ①R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1905号

傷寒論弁脉法平脉法講義 著者 大塚敬節

©Yasuo Otuka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谷口書店授予华夏出版社,版权为华夏出版社所有。

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内容。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11-5151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11年7月北京第1版

201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880×1230 1/32开

印 张:7

字 数:84千字

插 页:1

定 价:25.00元

本版图书凡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中文版序一

大塚敬节先生是二十世纪日本国具有学术代表性的汉方医学名家之一。他学验俱富，汉方医学编著竟达三十余种之多，对医圣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尤有深入的探索研究。我有幸看到大塚先生编著、日本谷口书店出版的《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和由我国从事日本汉方医学研究的学者王宁元博士对这部脉学专著的汉译稿，它反映了中日两国传统医学诸多交流中的一个方面，我在阅后深受鼓舞。宁元博士希望我能为此译本撰序，今漫笔如下。

人所共知，张仲景一贯重视脉证分析以探求方治。《伤寒杂病论》中之六经伤寒和多种杂病，在阐论前，大多标以“脉证并治”四字。至于辨脉法和平脉法，或有一些学者认为非仲景原著而未予注论。据明·赵开美的《伤寒论》刻本则标明辨脉、平脉二篇是“汉·张仲景述，晋·王叔

和撰次，宋·林亿校正，明·赵开美校刻、沈琳同校”。也就是说，辨脉、平脉二篇，文字是王叔和所写，但明确指出是根据张仲景对脉学的认识和论述予以归纳整理的，学术渊源自然应该是张仲景。

我们从张仲景《伤寒杂病论》（包括书中所论的各型伤寒和多种杂病，以及辨脉、平脉篇中所说的阴脉、阳脉类等多种脉象）阐论中可以看出，他对脉学的奠基水平很高。仲圣施诊脉证并重，并十分重视以脉测证，或根据脉象的变化判断病证的预后。例如“下利后脉绝，手足厥逆，啐时脉还，手足温者生；脉不还者死。”“太阳病，脉沉而细者，为难治。”“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食不化，名曰胃反。脉紧而涩，其病难治。”等等。从中可见脉诊的重要性，后学者绝不可等闲视之。

大塚先生研习仲景辨脉、平脉法，既重视学术传承，又能结合临床而有所发明。大塚先生论仲景脉学，重视述

理，博取要言，该篇之所以能达到如此的学术风貌，诚如清·赵晴初《存存斋医话》所说：“医非博不能通，非通不能精，非精不能专。必精而专，始能由博反约。”据悉，世传的《大塚敬节著作集》中收选了大塚先生弘扬仲景学术的临床著作颇多，先生逝世后，未克收编此书，在他仙逝12年后，日本谷口书店觅得其遗著《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并将之梓行问世。

尤令人高兴的是，王宁元博士在看到《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刊行后，将之视如拱璧，立意译成中文，使中国读者便于学习、研究大塚先生对仲景脉学的注论。我深切期盼今后的中日等国，在东方传统医学交流中，起到表率 and 推动的作用。

中国中医科学院 余瀛鳌

2011年2月

中文版序二

突接王宁元博士寄来他翻译的日本大塚敬节著《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书稿，并邀我作序，颇感忐忑。作序，一般都是德高望重的长者，我本无此资质，然读完书稿后，倍感振奋，故斗胆滥竽为序。

中医之难，难在识证。但如何识证，却众说纷纭，使后学者莫衷一是。公允的说法是四诊合参，但四诊权重如何，各占25%吗？鲜有言及者。

吾从1956年考入北京中医学院（现北京中医药大学），从医至今已55年，临床常因疗效差而郁闷内疚，苦苦探索辨证论治之道。经多年实践思索，认为当溯本求源。源在何处？是仲景创立了辨证论治理论体系，欲求本源，就要努力领悟仲景是如何辨证论治的。

仲景如何辨证论治？《伤寒论》序云：“撰用《内》、

《难》、《胎产药录》及《平脉辨证》。”顾名思义，《平脉辨证》，即凭脉辨证，此即仲景的辨证论治体系的核心。《伤寒论》开篇即列辨脉法与平脉法二篇，可见对脉诊的重视。每篇标题皆曰“脉证并治”，脉在证之上，即以脉定证，法由证出，方由法立，标题即纲。在辨证论治总纲中，仲景又提出“观其脉证，知犯何逆，随证治之”，亦以脉定证。在诊脉大纲中，仲景提出“脉当取太过与不及”，太过为实，不及为虚，即首分虚实，至于各篇中以脉定证的实例，俯拾皆是，贯穿全书。在反复求索中，我逐渐形成了以脉为重的辨证论治方法。这并非我有什么创新，只不过溯本求源而已。我强调脉诊，并非抛弃其他三诊，而是在望闻问的基础上进而诊脉，以定性、定位、定量、定势，以脉解症，以脉解舌。吾于《脉学心悟》中曾提出，脉诊在辨证中其权重为80%~95%，四诊应以切为首。吾现在临床，只要把病人的脉看懂了，治起来就有了几分把握。

既然溯本求源，当然对仲景的辨脉、平脉二章也用心苦读过几遍，但有些疑惑。今见王博士对大塚先生所著《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译稿，喜不自胜。大塚先生是研习《伤寒论》造诣颇深的大家，该书见解精辟且多所发挥。王博士在脉学上也颇有建树，且在翻译时，“一字一问难，一词一盘诘”，兢兢业业，致成上乘之作，对弘扬仲景学术思想，沟通中日文化，乃有功之臣。谨以此为序。

河北医科大学 李士懋

2011年4月20日 于相濡斋

中文版译文体例说明

1. 《伤寒论辨脉法平脉法讲义》简称《讲义》。

2. 《伤寒论》原文以《讲义》原书所附《新校宋版伤寒论》影印文为准，但考虑到中国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将少数文字结合《讲义》和中国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伤寒论讲义》、《金匱要略讲义》（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所列原文改变，如“脈”改为“脉”、“沈”改为“沉”、“瀯”改为“澀”等等。

3. 《伤寒论》原文断句以《讲义》正文为准。

4. 《讲义》日文训读白话文部分的中文翻译略去，但对于该部分出现的作者的一些独特见解，则选出补入释义的相应部分。

5. 对《讲义》中出现的日本医家、医著予以注明。

目 录

大塚敬节先生遗稿《辨脉法平脉法讲义》出版志喜 …	(1)
原著凡例	(3)
概 说	
引言	(6)
关于《伤寒论》地理背景的考察	(8)
关于《伤寒论》的版本	(11)
关于《伤寒论》的注解著作	(15)
原 序	
《伤寒论》原序	(22)
辨脉法	
第一条	(45)
第二条	(47)
第三条	(49)

第四条	(51)
第五条	(53)
第六条	(54)
第七条	(55)
第八条	(56)
第九条	(57)
第十条	(58)
第十一条	(59)
第十二条	(60)
第十三条	(61)
第十四条	(63)
第十五条	(64)
第十六条	(65)
第十七条	(67)
第十八条	(68)

第十九条	(69)
第二十条	(70)
第二十一条	(71)
第二十二条	(73)
第二十三条	(74)
第二十四条	(76)
第二十五条	(78)
第二十六条	(79)
第二十七条	(81)
第二十八条	(82)
第二十九条	(83)
第三十条	(84)
第三十一条	(85)
第三十二条	(88)
第三十三条	(89)

第三十四条	(90)
第三十五条	(91)
第三十六条	(92)
第三十七条	(93)

平脉法

第一条	(97)
第二条	(102)
第三条	(104)
第四条	(106)
第五条	(108)
第六条	(109)
第七条	(111)
第八条	(112)
第九条	(113)
第十条	(114)

第十一条	(117)
第十二条	(118)
第十三条	(119)
第十四条	(123)
第十五条	(124)
第十六条	(125)
第十七条	(126)
第十八条	(128)
第十九条	(129)
第二十条	(130)
第二十一条	(132)
第二十二条	(133)
第二十三条	(134)
第二十四条	(135)
第二十五条	(136)